

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宏茂环保（2021）第 0071 号

项目名称： 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
改扩建项目（一期）

编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建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列

建设单位：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825-2333123

传真：/

邮编：629000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玉龙路88号、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兴宁路8号附9号

编制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8) 64266044

传真：(028) 64266044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科新路6号

前言

原项目概况：

四川瑞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经遂宁市政府招商引资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在遂宁市经济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园区成立，2015 年 7 月投资 5000 万元在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玉龙路 88 号建设“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模具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模具 5000 万只。2017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瑞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在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正式更名为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遂开经贸备 510906314121910055），2015 年 7 月，委托四川同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15 日，原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四川瑞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环评函〔2016〕2 号），2016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2021 年 1 月 21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510900563280587W002Y。

本项目概况：

为了使用社会发展需要，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玉龙路 88 号、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兴宁路 8 号附 9 号进行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本次验收将租赁的遂宁市经开区玉龙路 88 号厂房认定为 A 区厂房，租赁的经开区兴宁路 8 号附 9 号厂房认定为 C 区厂房）

1) 增加租赁面积：

A 区：由原来租赁的 A 区厂房一楼 2000m²（用于生产和办公）增加到 5263m²（包括 1F 生产车间、2F 办公区、成品仓、半成品仓、仓库、培训室、模具库房）；

C 区：新增租赁 C 区厂房 1800m²（用于注塑和组装）。

2) 扩大产能：项目建成后，将增加电子产品零、组件 295000 万只、模具制造 226 套（外购零部件组装）的生产能力。

3) 平面布局调整：由于本项目将扩大产能，购置新设备，为了更好的满足生产需求，根据生产流程，调整各车间平面布置，将原布置于 A 区厂房一楼的注塑车间搬迁至新租赁的 C 区厂房，原注塑车间布置为钳工区、备件室，冲压车

间位于 A 区厂房一楼。

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电子产品零、组件 218400 万只、模具制造 156 套（外购零部件组装）的生产能力。本次仅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17.2 万元，占投资的 1.15%，其中项目一期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27.2 万元，占一期总投资的 3.88%。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遂环诺审〔2022〕1 号）。

目前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历史遗留问题。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瑞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2 年 4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协助企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表。

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A 区冲压、C 区注塑、组装）；

辅助工程：空压机房（A 区）；

公用工程：供电、供气、供水系统；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A 区）；

仓储及其他：原料暂存区（A 区）、成品仓（A 区）、油品仓（A 区）、备件室（A 区）、检测室（A 区）、模修室（A 区）。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系统（生活预处理池 A 区 10m³，C 区两个共 50m³）、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噪声治理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 A 区 1 个，C 区 1 个，危废暂存间 2 个，A 区、C 区各一个。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检查；
- (4)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公众意见调查。
- (7) 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玉龙路 88 号、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兴宁路 8 号附 9 号				
产品名称	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产品零、组件 295000 万只、模具制造 226 套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产品零、组件 218400 万只、模具制造 156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	一期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一期调试时间	2022.2-2022.5	一期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5.5-5.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2 万元	比例	1.15%
一期实际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总概算	27.2	比例	3.8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p>7月16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部环境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p> <p>9、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信商务科技局受理审批,川投资备【2101-510924-07-02-526298】JXQB-0017号;</p> <p>10、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p> <p>11、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遂环诺审〔2022〕1号),2022年1月5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余指标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SS</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0~9.0</td> <td>400</td> <td>500</td> <td>300</td> <td>45</td> <td>8</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项目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C区)执行VOCs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A区厂界产生的VOCs和C区厂界产生的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和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A、C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colspan="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1h平均</th> <th>任意一</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6.0~9.0	400	500	300	45	8	7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1h平均	任意一						
项目	pH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6.0~9.0	400	500	300	45	8	7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1h平均	任意一																											

				浓度	次浓度
VOCs	60	15	2.0	6	20

(3) 噪声：该项目在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单位：Leq(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建设概况

2.1.1 建设项目名称、单位、性质、地点

项目名称：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玉龙路 88 号、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兴宁路 8 号附 9 号

2.1.2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人员生产制度

(1) 项目投资

项目一期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2 万元，占比为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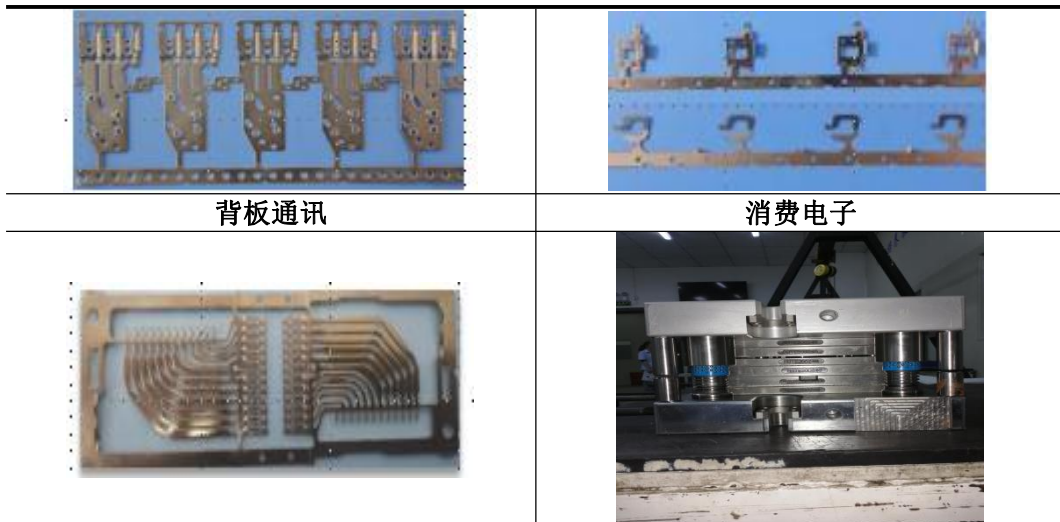
(2)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一期建成前后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一期实际产能	备注
背板通讯	50000 万只	30000 万只	/
消费电子	50000 万只	30000 万只	
高速连接器	200000 万只	158400 万只	
模具	226 套（其中 113 套模具自用 113 套模具外售）	156 套（其中 78 套模具自用 78 套模具外售）	主要为外购零部件组装

产品示意图：



高速连接器	冲压模具
	
注塑成型模具	
<p>(3) 项目人员及生产制度</p>	
<p>项目劳动定员：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19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p>	
<p>项目生产制度：全年工作日为 312 天，采用三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p>	
<p>2.1.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p>	
<p>地理位置</p>	
<p>项目一期位于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玉龙路 88 号、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兴宁路 8 号附 9 号，经现场探查，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p>	
<p>A 区厂房：西侧 120 米为赛尔特防雷，136 米处为德泉安置小区居民区，140 米为遂宁铭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97 米为牛角沟小区；西北侧 226 米为普思电子，361 米为遂宁瑞力特精密模具公司，369 米为奕东电子有限公司，447 米为遂宁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北侧 430 米为遂宁通兴建材有限公司；东北侧 339 米为龙楼社区，549 米为邓家湾小区；东侧 360 米为刘家湾小区，386 米为四川省万鑫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华力电子，206 米为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中心，389 米为四川国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 200 米为立泰电子，230 米为华力电子有限公司。</p>	
<p>C 区厂房：南侧紧邻园区住宿区；西南侧 257 米为牛角沟小区；北侧 119 米为龙楼村居民；东北侧 431 米为石井沟村民；东侧 65 米为遂宁金硕精密机械，137 米为四川芯联发电子有限公司；东南侧 83 米为九显电子，132 米为德泉安置小区，162 米为立讯精密，167 米为明星电力，187 米为良泽科技，361 米为龙楼社区；具体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p>	
<p>平面布置</p>	
<p>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均在现有厂房内。</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整个车间内布局按工艺流程的顺序排列，</p>	

各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有效地减少物流交叉对生产组织的影响；公用工程设施和辅助设施紧邻主要生产单元，以便于电进线，减少能耗，降低生产成本。

综上分析，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生环境问题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运营期		
主体工程	A 区厂房	厂房占地面积 5263m ² ，共 3F，其中 1F 主要布设冲压车间、品质检测室、品质办公室、原料仓、来料检验室、现场办公室等；2F 主要布置成品仓、半成品仓、办公室、3F 主要布置组装车间、组装办公室、组装检验区域、仓库、培训室、模具库房。	厂房占地面积 5263m ² ，共 3F，其中 1F 主要布设冲压车间、品质检测室、品质办公室、原料仓、来料检验室、现场办公室等；2F 主要布置成品仓、半成品仓、办公室、3F 主要布置仓库、培训室、模具库房。	噪声、固废	已建
	C 区厂房	占地面积 1800m ² ，1F，布设注塑车间，内设注塑机 40 台。	占地面积 1800m ² ，1F，布设注塑车间，组装车间，内设注塑机和组装机。	噪声、固废、废气	已建
公辅工程	供水系统	A 区、C 区均由园区电网供应	同环评	/	依托
	供电系统	A 区、C 区均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	依托
	空压机房	仅 A 区布置空压机，位于 A 区东北侧，约 30m ²		噪声	依托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布置在 A 区）	2F，用于员工办公	同环评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已建
仓储及	原料暂存区	位于 A 区厂房 1F 中部（依托）和 C 区西侧侧（新增），用于存放原料	同环评	/	已建

其他	成品仓库（布置在A区）	位于A区厂房2F、3F，用于存放成品	同环评	/	已建	
	油品仓（布置在A区）	拆除原有的油品仓，将油品仓搬迁至位于A区厂房1F东侧，共两个，面积约34m ² ，用于存放冲压油、液压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防渗托盘（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位于A区厂房1F北侧，共1个，面积约30m ² ，用于存放冲压油、液压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防渗托盘（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环境风险	已建	
	备件室（布置在A区）	用于冲压生产零件备件	同环评	/	已建	
	检测室（布置在A区）	内设万豪二次元、工具显微镜等对产品进行质检	同环评	不合格品	已建	
	模修室（布置在A区）	使用扳手等工具用于模具维修	同环评	废模具	已建	
环保工程	注塑废气（C区）	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分别经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40台）收集后（收集效率90%，风量34400m ³ /h）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80%）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气	已建	
	预处理池（A区、C区）	A区：一个，容积约10m ³	同环评	废水	已建	
		C区：两个，容积为50m ³	同环评	废水	已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A区：2个，位于A区厂区东侧（30m ² ）以及1F南侧（5m ² ）	A区：1个，位于A区厂区东侧（30m ² ）		固废	已建
		C区：一般固废暂存间1个（30m ² ）		同环评	固废	已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A区: 1个, 面积约8m ² ,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防渗混凝土+HDPE膜+玻璃纤维+围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区: 1个, 面积约30m ² ,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围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	已建
	C区: 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位于C区车间西北侧, 面积约5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防渗混凝土+HDPE膜+围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面积约25m ² , 位于C区北侧,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采用防渗混凝土+地砖+托盘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已建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计数量(台)	一期已建成数量(台)	安装位置
C区	高精度注塑机	40	17	C区1F注塑区
	上料机	40	17	C区1F注塑区
	冷却塔	1	1	C区车间内部东侧
	循环水池	1	1	C区车间内部东侧
A区	组装机	15	3	C区车间内部东侧
	高速精密冲床	35	35	A区1F冲压区
	影像测量仪	10	10	A区1F车间品质检测室
	自动测量仪	3	3	
	尼康投影仪	4	4	
	工具显微镜	4	4	
	空压机	3	3	A区1F空压机房

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一期实际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暂存区域	来源
1	镍铜 C7025	300t	222t	/	A区原材料库房	外购
2	高导电 C18150	300t	222t	/		外购
3	C2680 黄铜	300t	222t	/		外购
4	LCP 塑胶料	310t	229t	/	C区原料暂存区	外购
6	无硫纸	15t	11t	/	A区原材料库房	外购

8	冲压油	1000L	740L	200L	A区油品区	外购
9	液压油	5000L	3702L	400L		外购
10	模具	113套	113套	/	A区模具库房	自产
11	空压机油	300L	222L	/	A区油品区	外购
12	模具零配件	226套	43套	/	A区模具库房	外购

注：空压机油即买即用，不在厂区内储存。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一期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其中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新增员工总共 200 人，一期员工 98 人，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4.165m³/d。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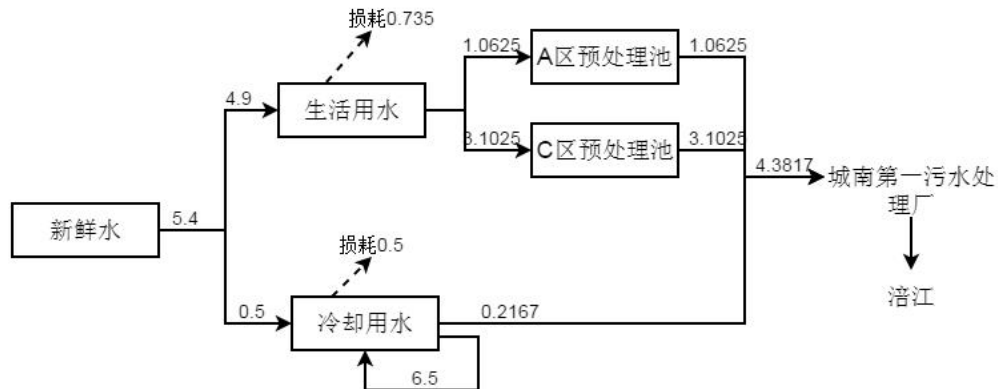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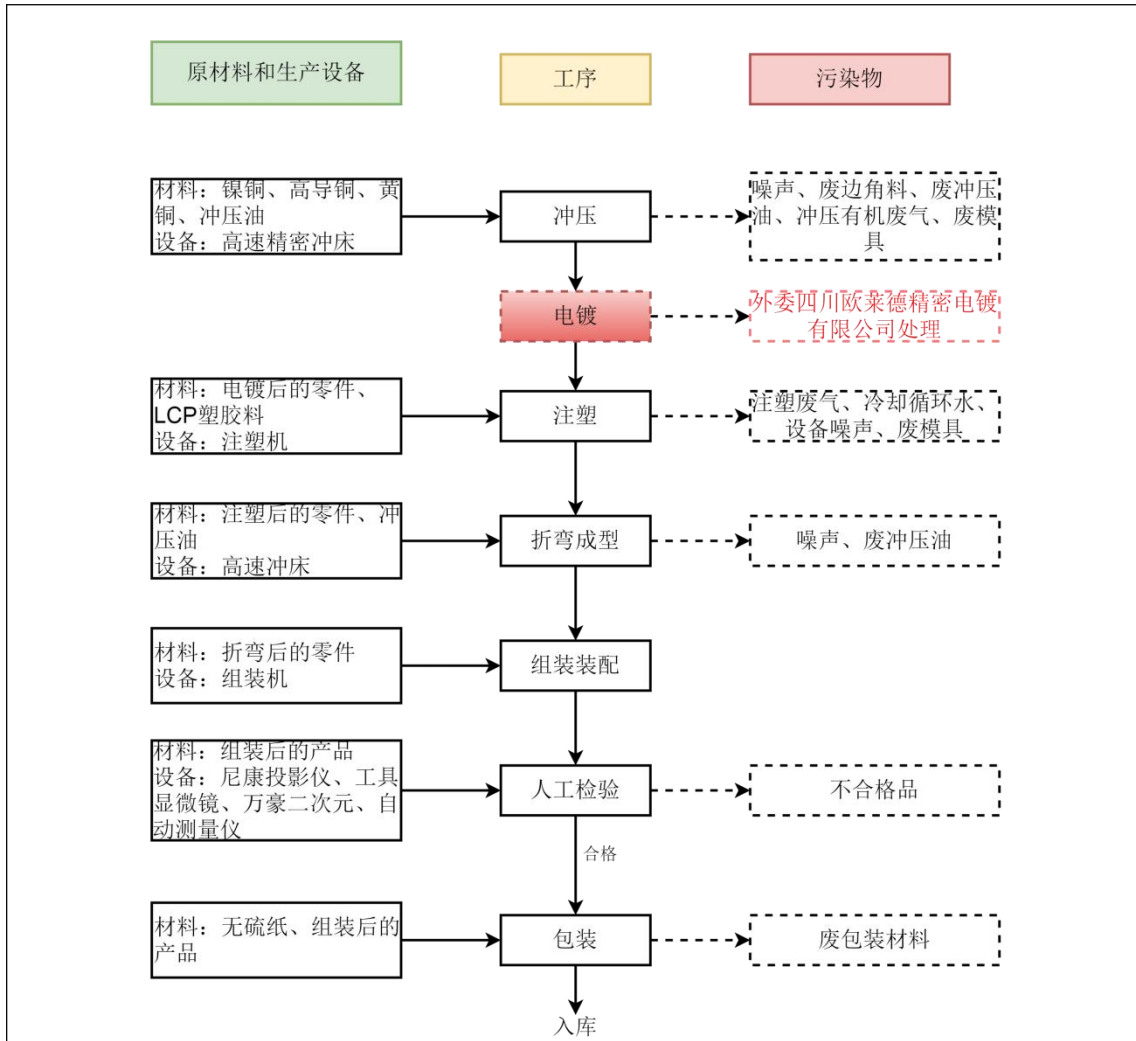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2.6 工艺流程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厂区，其中 C 区用于注塑和组装，其余工序均布置于 A 区，本项目主要为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生产项目，主要是通过冲压、注塑后得到电子零、组件。

模具为外购零部件在厂区内人工组装，组装后的模具一部份自用一部份外售，项目涉及的电镀工艺委托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电子零、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1、电子零、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工艺流程



注：注塑、组装工序位于 C 区，其余工序均在 A 区。

图 2-2 电子零、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通过使用高速精密冲床对黄铜、高导铜、镍铜进行冷冲压处理，冲压时会改变铜材的物理形状，造成铜材表面损伤，为了保护铜材不受损伤，会在冲压前经冲压设备自带的给油器对铜材表面滴刷冲压油，冲压油会在铜表面形成一层极薄的保护膜，减少模具与铜的摩擦，防止铜表面的物理或化学吸附膜遭到破坏导致铜表面发生氧化或生锈。

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废金属边角料、废冲压油、冲压有机废气、废模具。

电镀（外协）：冲压后的零件外送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电镀加工，电镀的作用是：利用电解原理在零件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

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铜氧化,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的作用。

注塑: 先将注塑模具提前装进注塑机,然后将 LCP 塑料颗粒经上料机投料到注塑机料斗内,塑料颗粒为固体料故不考虑投料粉尘的产生,原料在注塑机中先软化(加热温度为 300℃-450℃),后经过模具注塑成电子零件,注塑过程中使用冷却水间接降温后取出,循环水量为 6.5m³/d,循环水每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 6.5m³。注塑机的原理为: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颗粒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交口道,接着向注射缸通入液压油,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即可开模取出制品。

主要污染物:注塑废气、冷却循环水、设备噪声、废液压油、废模具。

折弯成型: 注塑后的零件,经冲床将注塑的零件折弯成型。

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废冲压油。

组装装配: 将折弯成型后的零件经自动组装机组装成产品。

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

检验: 使用自动测量仪等检验设备对产品进行物理检验,检验产品是否达到符合产品出厂参数。合格品直接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直接报废。

主要污染物:不合格品。

包装: 合格的产品经无硫纸包装后装箱入库。

主要污染物:废包装材料。

2、模具组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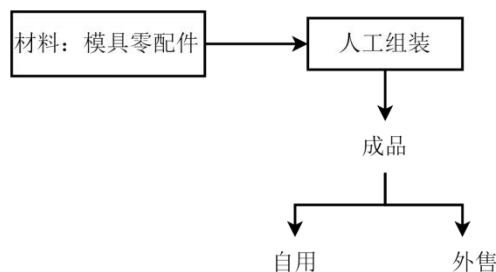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组装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模具仅为外购模具零部件通过人工组装即为成品。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一期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A 区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5263m ² ，共 3F，其中 1F 主要布设冲压车间、品质检测室、品质办公室、原料仓、来料检验室、现场办公室等；2F 主要布置成品仓、半成品仓、办公室、3F 主要布置组装车间、组装办公室、组装检验区域、仓库、培训室、模具库房。	A 区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5263m ² ，共 3F，其中 1F 主要布设冲压车间、品质检测室、品质办公室、原料仓、来料检验室、现场办公室等；2F 主要布置成品仓、半成品仓、办公室、3F 主要布置仓库、培训室、模具库房。	将布设在 A 区 3F 的组装工序，搬迁至 C 区，组装通过组装机组装，不产生污染物	否
A 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2 个，位于 A 区厂区东侧（30m ² ）以及 1F 南侧（5m ² ）	A 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位于 A 区厂区东侧（30m ² ）	加强清理次数，能满足需要	否
A 区：危废暂存间 1 个，面积约 8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HDPE 膜+玻璃纤维+围堰（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A 区：危废暂存间 1 个 1 个，面积约 30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围堰（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增加了危废暂存间面积，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玻璃纤维+防渗托盘+围堰的防渗措施，能达到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否
C 区：新建一个危废暂存间位于 C 区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5m ² 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HDPE 膜+围堰（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面积约 25m ² ，位于 C 区北侧，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地砖+托盘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位置发生了变化，增加了危废暂存间面积，采用防渗混凝土+地砖+托盘的防渗措施，能达到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否
拆除原有的油品仓，将油品仓搬迁至位于 A 区厂房 1F 东侧，共两个，面积约 34m ² ，用于存放冲压油、液压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托盘（渗透系数	位于 A 区厂房 1F 北侧，共 1 个，面积约 30m ² ，用于存放冲压油、液压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防渗托盘（渗透系数	面积减少了 4m ³ ，减少暂存量，能满足需要	否

$\leq 10^{-10}$ cm/s)	$\leq 10^{-10}$ cm/s)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上述变化不属于环评报告表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等重大变动。</p>			

表三、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其治理设施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①注塑废气（C区）；②冲压废气（A区）。

（1）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C区）

LCP 塑胶粒的稳定性很好，在注塑过程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在所有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一期共 17 个）用于注塑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冲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A区）

冲压前会在铜材表面滴冲压油（双面），在冲压过程中会产生热量，导致有机废气产生。产生的冲压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的形式无组织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冲压废气	VOCs	车间换风	进入大气

治理设施图片：



A区冲压车间



注塑废气收集管道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水。

(1) A 区产排污情况、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办公生活污水（A 区）：本项目总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其中一期 A 区新增员工 73 人，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3.1025\text{m}^3/\text{d}$ ，年排放量为 $967.98\text{m}^3/\text{a}$ 。

治理措施：

A 区生活污水进入 A 区已建预处理池（A 区一个（ 10m^3 ），经预处理池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遂宁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指标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余水质指标从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2) C 区产排污情况、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机间接循环冷却排水（C 区）：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机需要使用循环冷

却水，循环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因部分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156t/a，循环水每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6.5m³，年排放量为 67.6m³。

办公生活污水（C区）：本项目总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其中一期 C 区新增员工 25 人，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1.0625m³/d，年排放量为 331.5m³/a。

治理措施：

本项目 C 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进入 C 区两个预处理池(共 50m³)，经预处理池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遂宁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指标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余水质指标从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循环冷却水	SS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预处理池	经预处理池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遂宁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指标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余水质指标从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冲床、空压机以及风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用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中部，并设置封闭车间；墙体设置吸声材料，设置隔音门，隔声中空玻璃；距离衰减，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在严格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从而实现达标排放。

3.4 固废的产生、治理、排放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主要针对原材料镍铜、高导铜、黄铜进行冲压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统一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废品回收站回收。

②不合格品：产品进行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3t/a，集中收集后统一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环卫清运。

③废包装材料：使用包装箱包装产品时会产生破损的废包装材料，一年产生量约 0.3t/a。集中收集后统一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废品回收站回收。

④办公生活垃圾：一期劳动定员98人，其中A区73人，C区25人，A区垃圾产生量为0.0365t/d，C区垃圾产生量为0.0125t/d，合计年产生量为15.288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预处理池污泥：其中A区产生量约为3t/a，C区产生量约为0.5t/a，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⑥废原料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冲压油桶）：C区注塑时使用液压油、A区冲压工序使用冲压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产生量分别为0.03t/a，0.01t/a，其包装桶不与危险废物接触，交供应商回收用于原油包装。

⑦废模具：项目维修模具会产生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5 个/a，交废品回收站回收。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含活性炭吸附量）。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号：其他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039-49，将其集中收集后交由四川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②废冲压油：本项目冲压生产过程中，使用冲压油，会产生废冲压油。废冲压油产生量为 0.1t/a。废冲压油暂存于 A 区危废暂存间，桶装密封保存，交由四川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③废液压油：注塑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a。废液压油暂存于 C 区危废暂存间，桶装密封保存，交由四川兴茂石化有限责任

公司处理。

④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于 A 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⑤废空压机油：空压机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空压机油，产生量约为 0.15t/a，暂存于 A 区危废暂存间，桶装密封保存，交由四川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种类	污染物	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去向	
一般 固废	A 区	废边角料	1t/a	0.5	外售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产品	0.5t/a	0.3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0.5t/a	0.3	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模具	10 个/a	5 个/a	外售废品回收站
	共有	办公生活垃圾	31.2t/a	15.288	环卫清运
		预处理池污泥	6t/a	3.5	环卫清运
废原料包装桶		0.09t/a	0.04	交原供应商回收用作原油包装	
危险 废物	A 区	废冲压油 HW08	0.16t/a	0.1	妥善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C 区	废活性炭 HW49	4.5213t/a	0.5	
		废液压油 HW08	0.35t/a	0.2	
	共有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0.01t/a	0.01	
		废空压机油 HW08	0.25t/a	0.15	

现状图片：



A 区危废暂存间



C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3.5、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

(1) 防渗分区

根据本项目对地下水污染程度的可能性大小，分别将污染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品仓。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空压机房。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过道等。

(2) 采取的防渗措施

①A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渗层，防渗方式为**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玻璃纤维+防渗托盘+围堰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C区危废暂存间防渗方式为**防渗混凝土+地砖+防渗托盘（产生的废油必须暂存在托盘内）（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油品仓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

表 3-4 项目一期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包括内容	防渗要求	现有防渗措施	本项目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A 区危废暂存间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	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玻璃纤维+防渗托盘+围堰
	C 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硬化	防渗混凝土+地砖+托盘
	A 区油品仓		一般硬化地面	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围堰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地坪,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地坪
	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防渗混凝土 Mb ≥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
	空压机房	/	防渗混凝土 Mb ≥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防渗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过道	/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现状图片：



A 区危废暂存间



C 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产车间



油品仓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8%。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建设内容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冲压有机废气 (A区)	依托已建排气扇处理	同环评	/	
	注塑废气 (C区)	将注塑废气先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10.0	20.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A区及C区)	经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同环评	/	/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	同环评	计入工程投资	计入工程投资
		基础减振、进出口消声等措施降噪	同环评	1.0	1.0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和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同环评	1.0	1.0
地下水防治		在A区、C区危废暂存间均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膜进行防渗处理	在A区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玻璃纤维+防渗托盘+围堰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渗处理, C区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地砖+防渗托盘(产生的废油需放置在托盘内)进行防渗处理	1.0	1.0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详见第九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同环评	2.0	2.0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采取地面防渗, 并增设10cm围堰;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 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同环评, 已进行应急预案编制, 目前正在备案中	2.2	2.2
合计			/	17.2	27.2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达标区，可容纳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不会导致环境质量下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业主提供的例行检测数据可知，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同时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总图布局合理，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措施有效，可确保污染物排达标排放。工程实施后，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在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玉龙路 88 号、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兴宁路 8 号附 9 号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遂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项目拟租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园 9 号厂房一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园 A 区 5 号楼厂房(原 12 号)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注塑车间、原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和公辅设施。调整厂区平面布局：将原布置于 A 区厂房一楼的注塑车间全部搬迁至新租赁的 C 区厂房，原注塑车间布置为钳工区、备件室，冲压车间。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电子产品零、组件(包括背板通讯、消费电子、高速连接器) 295000 万只、模具制造 226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17.2 万元。

项目经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信商务科技局(川投资备[2103-510924-07-02-316540]JXQB-0030.号)备案,根据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7B39932)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承诺以及建设单位的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防治污染以及防止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公司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对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我局可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你公司基于该行政审批决定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请市生态环境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遂宁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遂环诺审(2022)1号),经现场勘查、研究,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一期)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气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VOCs	60	15	VOCs	60	15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和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和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		VOCs	2.0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1h平均浓度	任意一次浓度	项目	1h平均浓度	任意一次浓度
	VOCs	6	20	VOCs	6	20
	废水	标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		标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500		COD _{Cr}	500	
SS		400		SS	400	
pH		6-9		pH	6-9	
NH ₃ -N*		45		NH ₃ -N	45	
TP		8		TP	8	
TN		70		TN	70	
标准		/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BOD ₅	/	BOD ₅	300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	等效 A 声级 (dB)	项目	等效 A 声级 (dB)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6-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M-XC-QJ-012-0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M-SY-QJ-016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M-SY-QJ-012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7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1	mg/L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01	0.07	mg/m ³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便携式有机气体分析仪 HM-XC-QJ-023-01	0.2 (以碳计)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4-06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8-01	/	dB (A)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

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验收监测前后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A)}$ 。

6、气体的采集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在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7、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试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8、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项目监测内容

本次检测项目、点位、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及名称	采样断面尺寸 m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A 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 检测 2 天
	2#: C 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		
固定污染源废气	3#: 注塑废气排气筒	Φ0.50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A 区周界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5#: A 区周界北偏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		
	6#: A 区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		
	7#: C 区周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		
	8#: C 区周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		
	9#: C 区周界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	VOCs	3 次/天, 检测 2 天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 A 区厂区内车间外 1m, 高 1.5m 处	/		
	12#: C 区厂区内车间外 1m, 高 1.5m 处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1 h 平均浓度值)
	11#: A 区厂区内车间外 1m, 高 1.5m 处	/		
	13#: C 区厂区内车间外 1m, 高 1.5m 处	/		
噪声	14#: A 区厂界西侧外 1m, 高 1.3m 处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检测 2 天
	15#: A 区厂界北侧外 1m, 高 1.3m 处	/		
	16#: A 区厂界东侧外 1m, 高 1.3m 处	/		
	17#: A 区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3m 处	/		

18#：C区厂界南偏东外侧外1m，高1.3m处	/		
19#：C区厂界东侧外1m，高1.3m处	/		
20#：C区厂界北侧外1m，高1.3m处	/		
21#：C区厂界西侧外1m，高1.3m处	/		

7.2 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污染因子、点位对照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见表 7-2。

表 7-2 废气、废水、噪声主要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微粉进料粉尘排气筒	微粉进料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打散进料粉尘排气筒	打散进料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颗粒物、有机废气	颗粒物、有机废气	造粒烟气排气筒	造粒烟气排气筒	颗粒物、有机废气
废水	CODcr、PH、BOD ₅ 、氨氮、SS	CODcr、PH、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dB(A)]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dB(A)]	厂界西偏南侧外 1m，高 1.3m 处	厂界西偏南侧外 1m，高 1.3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dB(A)]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高 1.3m 处	厂界西偏北侧外 1m，高 1.3m 处	
			厂界西北侧外 1m，高 1.3m 处	厂界西北侧外 1m，高 1.3m 处	
			厂界北侧外 1m，高 1.3m 处	厂界北侧外 1m，高 1.3m 处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5.5	年产电子产品零、组件（包括背板通讯、消费电子、高速连接器） 218400 万只，模具 156 套	日产电子产品零、组件（包括背板通讯、消费电子、高速连接器） 5716053 只，模具 0.2 套	电子产品零、组件 82%、模具 40%
2022.5.6	年产电子产品零、组件（包括背板通讯、消费电子、高速连接器） 218400 万只，模具 156 套	日产电子产品零、组件（包括背板通讯、消费电子、高速连接器） 5368200 只，模具 0.2 套	电子产品零、组件 77%、模具 40%

8.2 废气排放监测

表 8-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浓度 mg/ m ³	评价
						1	2	3	最大值		
2022.5.5	3#: 注塑废气排气筒	17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5459	5522	5380	5522	6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1.78	1.88	1.94	1.94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88	1.94	1.94		
				排放速率	kg/h	9.72 × 10 ⁻³	0.010	0.010	0.010		
2022.5.6	3#: 注塑废气排气筒	17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5320	5410	5345	5410	6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1.71	1.76	1.68	1.76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76	1.68	1.76		
				排放速率	kg/h	9.1 × 10 ⁻³	9.5 × 10 ⁻³	9.0 × 10 ⁻³	9.5 × 10 ⁻³		
执行标准	VOCs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mg/m ³	评价
				1	2	3		

2022.5.5	4#: A区周界西偏北侧外3m, 高1.5m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1.06	1.01	2.0	达标				
	5#: A区周界北侧外3m, 高1.5m处			0.97	0.92	0.93						
	6#: A区周界东南侧外3m, 高1.5m处			0.95	0.91	0.87						
2022.5.6	4#: A区周界西偏北侧外3m, 高1.5m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78	0.94	1.0	达标		
	5#: A区周界北侧外3m, 高1.5m处					1.44	1.33	1.23				
	6#: A区周界东南侧外3m, 高1.5m处					0.85	0.80	0.84				
2022.5.5	7#: C区周界西南侧外3m, 高1.5m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86	0.79	2.0	达标
	8#: C区周界东侧外3m, 高1.5m处							0.79	0.72	0.86		
	9#: C区周界北侧外3m, 高1.5m处							1.01	0.87	1.03		
2022.5.6	7#: C区周界西南侧外3m, 高1.5m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93	1.07	2.0	达标
	8#: C区周界东侧外3m, 高1.5m处							0.76	0.59	0.66		
	9#: C区周界北侧外3m, 高1.5m处							0.57	0.76	0.58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其他”标准。											

表 8-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限值 mg/m ³	评价
					1	2	3	最大值		
2022.5.5	10#: A区厂区内车间外1m, 高1.5m处	VOCs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0.8	0.8	0.9	0.9	20	达标
	12#: C区厂区内车间外1m, 高1.5m处				0.7	0.8	0.8	0.8		
	11#: A区厂区内车间外1m, 高1.5m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0.60	0.54	0.64	0.64	6	达标
	13#: C区厂区内车间外1m, 高1.5m处				0.99	0.89	0.86	0.99		
2022.5.6	10#: A区厂区内车间外1m, 高1.5m处	VOCs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0.6	0.8	0.7	0.8	20	达标
	12#: C区厂区内车间外1m, 高1.5m处				0.8	0.7	0.8	0.8		

	11#: A区厂区内车间外 1m, 高1.5m处	非甲 烷 总 烃	mg/ m ³	1h 平均 浓度值	1.11	0.96	0.93	1.11	6	达标
	13#: C区厂区内车间外 1m, 高1.5m处				0.90	0.91	0.77	0.91		

执行标准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2]第 0408801 号。

由表 8-2 和 8-4 可以看出：在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其他”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 废水排放监测

表 8-5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mg/L	评价
				1	2	3	4	均值		
2022.5.5	1#: A区生活 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0	204	199	200	20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1	87.8	90.8	91.2	90.2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2	70	67	69	70	400	达标
		氨氮	mg/L	18.4	16.5	17.1	17.6	17.4	45	达标
		总氮	mg/L	54.4	53.3	53.2	51.2	53.0	70	达标
		总磷	mg/L	4.40	4.46	4.36	4.25	4.37	8	达标
2022.5.6	1#: A区生活 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7	210	219	215	21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5.4	102	106	97.0	100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2	78	82	85	79	400	达标
		氨氮	mg/L	18.8	17.9	17.2	18.4	18.1	45	达标
		总氮	mg/L	53.2	50.1	53.0	51.0	51.8	70	达标
		总磷	mg/L	4.44	4.60	4.50	4.53	4.52	8	达标

2022.5.5	2#: C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42	143	148	1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4	46.0	44.9	45.7	46.0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2	78	86	92	8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4	9.81	10.7	10.4	10.3	45	达标
		总氮	mg/L	53.1	53.6	52.3	53.6	53.2	70	达标
		总磷	mg/L	4.50	4.39	4.50	4.53	4.48	8	达标
2022.5.6	2#: C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15	117	111	1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0	38.8	40.7	41.7	40.8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8	72	82	75	76.8	400	达标
		氨氮	mg/L	10.5	10.1	10.3	9.72	10.2	45	达标
		总氮	mg/L	53.2	51.3	53.1	52.1	52.4	70	达标
		总磷	mg/L	4.57	4.39	4.57	4.36	4.47	8	达标

执行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余指标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2]第0408801号。

由表8-5可知：在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6日验收监测期间，A区生活污水排放口、C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8.4 噪声污染监测

表8-6 噪声污染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限值dB(A)	评价
2022.5.5	14#: A区厂界西侧外1m, 高1.3m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昼间	冲压机	60	65	达标
	15#: A区厂界北侧外1m, 高1.3m处					57		
	16#: A区厂界东侧外1m, 高1.3m处					58		

	17#: A区厂界东南侧外1m, 高1.3m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夜间	冲压机	55	55	达标
	14#: A区厂界西侧外1m, 高1.3m处					52		
	15#: A区厂界北侧外1m, 高1.3m处					49		
	16#: A区厂界东侧外1m, 高1.3m处					51		
	17#: A区厂界东南侧外1m, 高1.3m处					48		
2022.5.6	14#: A区厂界西侧外1m, 高1.3m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昼间	冲压机	62	65	达标
	15#: A区厂界北侧外1m, 高1.3m处					58		
	16#: A区厂界东侧外1m, 高1.3m处					60		
	17#: A区厂界东南侧外1m, 高1.3m处					58		
2022.5.6	14#: A区厂界西侧外1m, 高1.3m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夜间	冲压机	51	55	达标
	15#: A区厂界北侧外1m, 高1.3m处					47		
	16#: A区厂界东侧外1m, 高1.3m处					50		
	17#: A区厂界东南侧外1m, 高1.3m处					49		
2022.5.5	18#: C区厂界南偏东侧外1m, 高1.3m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昼间	注塑机	58	65	达标
	19#: C区厂界东侧外1m, 高1.3m处					61		
	20#: C区厂界北侧外1m, 高1.3m处					56		
	21#: C区厂界西侧外1m, 高1.3m处					61		
2022.5.5	18#: C区厂界南偏东侧外1m, 高1.3m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夜间	注塑机	48	55	达标
	19#: C区厂界东侧外1m, 高1.3m处					50		
	20#: C区厂界北侧外1m, 高1.3m处					47		
	21#: C区厂界西侧外1m, 高1.3m处					51		

2022.5.6	18#: C区厂界南偏东侧外1m, 高1.3m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昼间	注塑机	58	65	达标
	19#: C区厂界东侧外1m, 高1.3m处					61		
	20#: C区厂界北侧外1m, 高1.3m处					57		
	21#: C区厂界西侧外1m, 高1.3m处					60		
	18#: C区厂界南偏东侧外1m, 高1.3m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夜间	注塑机	46	55	达标
	19#: C区厂界东侧外1m, 高1.3m处					52		
	20#: C区厂界北侧外1m, 高1.3m处					47		
	21#: C区厂界西侧外1m, 高1.3m处					5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2]第0408801号。								
检测结果表明: 在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6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8.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见下表: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均采用监测浓度最大值进行计算, 其中A区排水量为3.1025m ³ /d (967.98m ³ /a), C区排水量为1.2792m ³ /d (399.1104m ³ /a), 年排水量约为1367.0904m ³ 。废气中污染物的总量以验收监测排放速率最大值计, 本项目工作24小时, 全年工作日为312天。								
8-7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	环评申请值(t/a)	环评批复(t/a)	一期实际排放量(t/a)				
废水(进入市政管网)	水量	4738	4738	1367.0904				
	CODcr	1.9658	1.9658	0.2788				
	NH ₃ -N	0.1624	0.1624	0.0225				
废气	VOCs	0.151	0.151	0.07488				
项目一期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如下:								
废水:								

A 区:

$$\text{CODcr}=967.98\text{m}^3/\text{a}\times 227\text{mg}/\text{L}\times 10^{-6}=0.2197\text{t}/\text{a}$$

$$\text{氨氮}=967.98\text{m}^3/\text{a}\times 18.8\text{mg}/\text{L}\times 10^{-6}=0.0182\text{t}/\text{a}$$

C 区:

$$\text{CODcr}=399.1104\text{m}^3/\text{a}\times 148\text{mg}/\text{L}\times 10^{-6}=0.0591\text{t}/\text{a}$$

$$\text{氨氮}=399.1104\text{m}^3/\text{a}\times 10.7\text{mg}/\text{L}\times 10^{-6}=0.0043\text{t}/\text{a}$$

合计:

$$\text{CODcr}: (0.2197+0.0591) \text{ t}/\text{a}=0.2788\text{t}/\text{a}$$

$$\text{氨氮}: (0.0182+0.0043) \text{ t}/\text{a}=0.0225\text{t}/\text{a}$$

废气:

VOCs:

$$\text{注塑废气排气筒}: 0.01\text{kg}/\text{h}\times 24\text{h}\times 312\text{d}\times 10^{-3}=0.07488\text{t}/\text{a}$$

由上表及计算过程可知，污染物一期实际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的总量要求。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一期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表针对 2022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工况结论

2022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气监测结论

2022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其他”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论

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A 区生活污水排放口、C 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2022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5) 总量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0.2788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225t/a，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7488t/a，均低于环评预测及批

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7)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建议“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保手续（批复及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 委外合同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工况说明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公参真实性说明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子产品零、组件、模具及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玉龙路88号、四川省遂宁市经开区兴宁路8号附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A区（105度32分0.290秒，30度32分10.520秒） C区（105度31分48.100秒，30度32分27.350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产品零、组件295000万只、模具制造226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产品零、组件218400万只、模具制造156套			环评单位	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遂环诺审（202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2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2			所占比例（%）	3.8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7488				
运营单位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900563280587W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水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606	/	500	/	/	0.2788	1.3598	+0	/	1.9658	/	/	
	氨氮	0.040	/	45	/	/	0.0225	0.1224	+0	/	0.1624	/	/	
	废气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详 填)	VOCs	0.02	/	60	/	/	0.07488	0.151	-0.02		1.0347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